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組

*聯絡人：李育珊

*聯絡電話：02-2720-6001轉34

*傳真：2720-5996

*電子信箱：8a-yushan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✓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原住民低收入戶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統計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種族者。

(二)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種族，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行政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戶數」及「人口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「業務資訊/業務統計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會社會福利組依據本府社會局所送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